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年1月20日至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and 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报告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的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以摘要汇编。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⁴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⁵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⁷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合作的海牙公约》，⁸ 并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区域机制等的技术合作。⁹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加强与邻国的合作，包括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动计划”和《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方面的合作。¹⁰

6.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该国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¹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²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政府已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纳入国家规划框架，包括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6-2020年)。¹³

8. 人权事务委员会¹⁴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¹⁵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开始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¹⁶建议该国确保严格适用禁止早婚和一夫多妻制的《家庭法》，特别是在农村和族裔社区中。¹⁷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该国在加强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所作的持续努力。¹⁸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国家促进母亲和儿童战略”(2016-2025年)和“国家促进母亲和儿童行动计划”(2016-2020年)，但它建议，通过一项具有具体预算拨款和适当后续机制的全面国家战略。¹⁹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该国最近完成了制定涵盖15-25岁青年的国家青年政策的第一阶段。该政策旨在促进获得社会服务、技能发展机会和公民参与。这一进程涉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年轻人，并包括许多来自一贯任职人数偏低群体的年轻人，包括残疾青年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青年。²⁰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该国通过“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2014-2020年)。²¹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步骤，简化和加快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进程。²²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²³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措施，包括考虑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以确保相关法律框架提供充分的保护，防止一切形式基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禁止的所有理由的歧视，包括私人领域的歧视，并为所有歧视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²⁴

2. 发展、环境、商业和人权²⁵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促进农林复合经营的商业化和水电扩展方面，已经与发展项目和水电大坝的投资者议定了土地特许。在这方面，据报告，当地社区，包括族裔群体，已被迫搬迁。此外，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没有事先进行协商，也没有提供足够的赔偿，导致对有关社区的生计和生活方式造成不利影响。²⁶

16.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严重依赖水电、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土地特许的现有发展战略需要辅以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制造业、服务业和技术产业的

政策。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应充分考虑到直接受大坝建设和运营影响的人的人权：参与水电部门的私营实体应对受影响人民遭受的不利后果负全部责任。²⁷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该国政府正在采取行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2019年应通过或颁布一部灾害管理法 and 一项气候变化法令。²⁸

3. 人权与反恐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修订目前《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之下对恐怖主义的宽泛定义，并确保任何现有的或新的反恐立法都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且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为涉嫌或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或相关罪行的人提供一切法律保障。²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⁰

1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修订后的《刑法》保留了死刑。尽管自 1989 年以来实际上暂停了死刑，但死刑判决仍在继续，主要是针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这些犯罪并未达到“最严重犯罪”的门槛。³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继续暂停执行死刑，并适当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在废除死刑之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对相关立法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即只对涉及故意杀人的极端严重罪行判处死刑，并确保即使判处死刑，也决不违反公平审判程序。³²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消除拘留场所的过度拥挤情况，包括采用非拘留替代措施；加倍努力，根据《公约》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善拘留条件；避免实施单独监禁，除非在最特殊的情况下且在严格时限内；建立独立和有效的机制，负责定期监测和检查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场所，并为独立组织的探访提供便利。³³

2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就三名老挝公民被剥夺自由问题发表了意见，指出这是任意性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和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和十九条。³⁴ 工作组还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这三个人，并根据国际法给予他们可执行的赔偿和其他赔偿权利。³⁵ 2016 年 7 月 25 日，五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该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要求提供关于逮捕和拘留上述人员的合法性、拘留地点以及是否有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咨询和措施等信息。此外，这些任务负责人对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等权利(的行使)被定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并呼吁该国政府尊重和保障这些权利，并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环境。³⁶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保任何被逮捕或拘留的人从剥夺自由之日起实际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载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迅速接触律师，并应由法院决定拘留的合法性；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在几天内，通常是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

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应有效解决使用过长时间的审前拘留的问题；有关人员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被审判或释放。³⁷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³⁸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执政党在法官和检察官任命、调任和免职程序以及宪法保障的国民议会对人民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监督等方面对司法部门施加的影响表示关切。³⁹ 该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措施，消除对司法机构的一切形式的不当干预，并在法律和实践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即，除其他外，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遴选、任命、晋升、停职、免职和纪律处分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相关国际标准。⁴⁰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该国缺乏一个法律框架以界定所有强迫失踪行为并将其定为犯罪，而且普遍存在此类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⁴¹ 该委员会建议该国：有效地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此类刑事条款在实践中得到执行；加紧努力，对所有指称的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充分的补偿、康复、适当的赔偿和不再发生的保证；并确保起诉行为为人，而且，如被定罪，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处以适当的惩罚。⁴²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酷刑的定义，包括正在审议的《刑法》草案中的定义，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其他国际标准相一致，最好是将其定为一项独立的罪行，不受诉讼时效的约束，并规定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制裁。委员会还建议，确保由一个独立的机构迅速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以及在押期间死亡的指控，起诉行为人，并且，如被判有罪，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合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其家人得到补偿、康复和适当赔偿。⁴³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受过有限教育和较贫穷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诉诸正式司法系统以及其他报告和申诉机制(例如关于人口贩运和针对移民的暴力行为的机制)方面面临更大的障碍。⁴⁴

3. 基本自由和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⁴⁵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实践中保障有效行使宗教自由，除其他外，确保保护基督徒免受基于其宗教的任何形式的迫害或歧视，并制裁任何此类行为。⁴⁶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该国似乎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要求的法律确定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的法律和做法表示关切，包括宽泛规定的污蔑、诽谤和侮辱罪、“针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宣传”和“旨在造成社会混乱的集会”，以及利用这些法律和做法限制见解、表达和和平集会自由等做法。该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将在线批评政府和老挝人民革命党或在网上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定为犯罪；国家对媒体的控制，包括据称为确保严格遵守和促进政府政策而施加的限制；关于任意逮捕、拘留、未经正当程序审判以及因表达(包括通过互联网表达)政治反对意见和批评国家当局或政策而被刑事定罪等情况的报告。⁴⁷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修订其法律和做法，以保证每个人实际充分享有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废除或修订规定了宽泛犯罪定义的

刑事条款，以确保遵守法律确定性原则，并避免适用此类规定以压制受《公约》保护的行为和言论；考虑将诽谤非刑事化；促进媒体中的意见多元化，并确保媒体的运作不受国家的不当干预。⁴⁸ 教科文组织鼓励该国政府将关于诽谤和侮辱问题的法律非刑事化，并根据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⁴⁹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实践中落实结社自由的宪法保障，并修订相关法律、条例和做法，以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⁵⁰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非营利协会运作问题的第 238 号法令，自此以后，这些协会表示在开展工作方面遇到困难。⁵¹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规定的老挝人民革命党的领导作用，并认为关于提名候选人参选的原则和程序，再加上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并未确保公民真正参与公共事务、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⁵² 该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落实公民真正参与公共事务、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⁵³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⁴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农村地区被贩运的大多数人是为了劳动和性剥削的目的而被贩运的。贩运行为的大多数受害儿童年龄在 12 至 18 岁之间，大多数被贩运的女孩从未上过学，甚至没有完成小学教育。在被贩运的儿童中，少数民族的占比往往过大。⁵⁵

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调查、起诉并适当惩罚贩运人口的犯罪者，确保保护作为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孩，并向她们提供免费的和立即获得专门的庇护所、医疗、法律援助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的机会。⁵⁶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调查和惩罚利用妇女和女孩卖淫的人，并为被利用卖淫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援助，包括保健和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⁵⁷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⁸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很大一部分工作年龄人口在农业部门和非正规部门从事最低生活水平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特点往往是收入低、工作条件差、社会保护和工作场所的代表性不足。⁵⁹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通过加强对妇女的专业培训，并确保所有部门都坚持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改善妇女获得正式就业的机会；监测和改善非正规和私营部门妇女的工作条件，特别是通过定期劳动检查，打击剥削性劳动做法；修订《劳动法》第 83 条，列入性骚扰的定义，对行为人实施制裁，并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⁶⁰

2. 社会保障权

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确保农村和城市地区从事无偿工作或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所有妇女都能获得非缴款性的社会保护计划。该委员会还建议为非正规

经济和农村经济中的妇女实行正规经济社会保障计划下提供的生育、残疾和老年情况下的现金福利。⁶¹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⁶²

37. 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农村地区的人被经济进步所漏落；他们占贫困人口的近 90%。⁶³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该国政府通过了“至 2025 年的国家营养战略”和“2016-2020 年行动计划”，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强调食品和营养，包括降低 5 岁以下女孩体重过轻的比例。⁶⁴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拨出足够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执行“至 2025 年的国家营养战略”和“2016-2020 年行动计划”，并高度重视农村地区的孕产妇、婴儿和幼儿营养。⁶⁵

4. 健康权⁶⁶

40. 人权事务委员会⁶⁷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⁶⁸对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表示关切，并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倍努力降低产妇死亡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在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然而，由于地理、民族语言群体、母亲的教育和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健康结果继续存在很大差异。⁶⁹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青少年怀孕率很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来自某些族裔群体和贫困家庭的女孩中。⁷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确保妇女能够获得高质量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获得现代避孕药具和适龄的性健康教育。⁷¹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⁷²

4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执行旨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方案，包括提高助产士的技能以及对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采用质量标准。⁷³该委员会建议该国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特别注意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⁷⁴

4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新的《刑法》将堕胎定为犯罪，除非在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不安全的堕胎似乎很普遍。⁷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将对孕妇健康有风险、强奸、乱伦或严重胎儿损伤等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并建议将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⁷⁶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修订立法，以确保在孕妇或女孩的生命或健康有风险时，或在怀孕至足月会给妇女或女孩造成巨大疼痛或痛苦的情况下，尤其是当怀孕是强奸或乱伦的结果时，或当怀孕不可行时，有效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并确保不对堕胎的妇女和女孩或医疗服务提供者实施刑事制裁。⁷⁷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建议该国保障妇女和男子平等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充分治疗资源，以及妇女和女孩免费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并特别关注卖淫妇女和移徙妇女。⁷⁸

5. 受教育权⁷⁹

45. 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教育是免费的，但教育的辅助费用，包括校服、食品和交通费用，使贫困家庭的儿童无法上学。⁸⁰教科文组织也发表了类

似的评论，它强调指出，虽然公立学校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都是免费的，但生活在贫困和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在教育方面有严重的劣势。⁸¹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为增加妇女和女孩的受教育机会和提高识字率和入学率而采取的措施。⁸² 它建议：确保所有女孩和妇女，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女孩和妇女都能接受教育；消除阻碍女孩接受教育的歧视性陈规观念，并提高家长和社区领袖对妇女教育重要性的认识。⁸³ 教科文组织也指出，识字率大幅提高，从 2011 年的 58% 左右提高到 2019 年的 85%，性别差距正在缩小。⁸⁴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⁸⁵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确保在禁止对妇女歧视的同时，采取适当的执法机制和制裁措施，并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⁸⁶

48. 该委员会还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解决早婚和一夫多妻制的根本原因，并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以结束这种做法，包括开展关于早孕和早婚对女孩的负面影响的运动；并采取措施保护已经早婚和同居的女孩。⁸⁷

49. 该委员会还建议，通过确保妇女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和口译服务等办法确保妇女有效诉诸司法，并确保受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可以提出申诉，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或羞辱，而且有机会获得有效的补救和受害者支助。⁸⁸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15 年《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法》包含了一项关于暴力的定义，并将婚内强奸以及伴侣和个人的性暴力定为犯罪。然而，该法没有明确规定保护令，而是倾向于利用调解等替代争端解决程序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⁸⁹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立明确的程序，以执行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在任命妇女担任政府、外交、司法、警察和军队决策职位方面的性别平等。⁹⁰

51. 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贫困妇女经常被排除在决策进程(包括对其生活有深远影响的决策进程)之外，在教育、获得正式工作和领导职位方面处于严重不利地位。⁹¹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增加农村妇女获得教育、保健、竞争市场和创收活动的机会，包括将一项规定纳入国家农村就业战略，以支持农村年轻妇女、女户主和残疾妇女。⁹²

53. 该委员会还建议通过一项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全面移徙政策，以有效保护在国外的老挝移徙工人，并解决妇女移徙的根本原因；执行关于移徙工人职业介绍的条例，并对不遵守者予以制裁，以确保移徙妇女受到保护不遭受剥削。⁹³

54. 该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打击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所面临的歧视和侮辱，并采取措施确保现有方案的可持续性。⁹⁴

2. 儿童⁹⁵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一项全面的战略，包含具体和目标明确的行动，包括平权社会行动，以消除对包括女童、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群体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在内的边缘化或弱势儿童的歧视。⁹⁶

56.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立法措施，确保禁止一切形式的性虐待、暴力、剥削和买卖儿童，并通过适当的制裁将其定为犯罪。⁹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对儿童友好的投诉机制，处理对儿童的各种虐待、剥削和暴力行为。⁹⁸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⁹⁹

57. 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不成为旅游部门商业性剥削的受害者；提高与旅游业直接相关的行动者对商业性剥削问题的认识；确保，在实践中，对从事贩运儿童的人，包括涉嫌共谋的外国国民和国家官员进行彻底的调查和起诉，并实施充分有效和劝阻性的制裁。¹⁰⁰ 儿童买卖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该国政府应解决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包括童婚和儿童卖淫有罪不罚的问题，包括通过加强有效的跨国合作和发展一个综合正式的国家儿童保护体系。¹⁰¹ 特别报告员建议禁止买卖儿童并将其定为与贩运分列的罪行；¹⁰² 并禁止相当于买卖儿童的代孕安排。¹⁰³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增加儿童护理中心的数量，向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全面援助。¹⁰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⁰⁵

5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确保《刑法》明确禁止在所有情况下对儿童的体罚，无论体罚有多轻；为家长、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开展提高认识方案；¹⁰⁶ 并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执行长期方案，解决对儿童的身体暴力、性暴力和精神暴力的根源。¹⁰⁷ 该委员会还建议加快通过关于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准则，并确保将住宿照顾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¹⁰⁸

59.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毫无例外地禁止童婚，包括 18 岁以下儿童之间的婚姻。¹⁰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虽然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但童婚仍然非常普遍，因此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¹⁰

6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儿童在劳动力中占很大比例，特别是来自农村地区的儿童占该国所有工作儿童的大部分。《劳动法》规定了允许 14 岁以下儿童从事的轻工，并禁止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禁止童工，包括将最低就业年龄定为 14 岁，没有例外。¹¹¹

61.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定期向残疾儿童提供现金福利，作为一项基本的社会保护，并增加主流学校的资源，制定一个有效的制度，以确定残疾儿童的个人支助需求。¹¹²

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紧努力，通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语言障碍和派出流动民事登记团队，促进儿童的及时出生登记，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¹¹³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¹⁴ 它特别认为，派出这种流动团队是防止为武装冲突招募儿童，包括防止招募生活在偏远地区和村庄的儿童以及街头儿童的一项措施。¹¹⁵

6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强防雷意识方案和排雷活动，以保护儿童免遭地雷和未爆弹药的伤害。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确保根据儿童受害者

(特别是由遗留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 提供适当的服务, 并向他们提供身心康复和社会援助。¹¹⁶

3. 残疾人¹¹⁷

64.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 以执行“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¹¹⁸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¹¹⁹

65. 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说, 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贫困率继续大大高于老一泰多数人口。农村地区的人被经济进步所漏落, 他们占贫困人口的近 90%。¹²⁰

66.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由于土地攫取和为发展项目提供土地特许, 一些少数民族社区被迫搬迁, 而没有进行充分的协商或赔偿, 还有报告称, 抗议土地租约和特许的农民和村民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该国政府迫害苗族少数群体, 据称有苗族男子遭到拘留和强迫失踪, 而且存在营养不良和就医难现象。¹²¹

67. 该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切实征求有关社群的意见, 以就影响其生计、生活方式和文化的开发项目取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确保社区参与与其搬迁有关的任何进程; 并确保在无法重新安置时提供适足赔偿。¹²²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防止和(或)结束因修建水坝和大规模采掘业的作业而导致的土著儿童流离失所。¹²³

6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停止迫害苗族少数民族成员, 包括任意逮捕、拘留和强迫失踪; 调查此类行为, 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并向受害者或其家人提供充分赔偿; 采取扎实措施, 确保苗族成员能够切实获得适足的食物和医疗。¹²⁴

69. 教科文组织建议确保, 通过专门的教师培训方案和在可行的情况下扩大学前教育, 使那些以老挝语为第二语言的儿童不会面临学习障碍。¹²⁵

70.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继续并加强措施, 确保所有儿童, 包括来自苗族家庭的儿童, 在出生时得到登记。¹²⁶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¹²⁷

7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消除妨碍移徙妇女获得社会保护福利的障碍, 包括修改有关证件的资格要求和最低资格期限, 并将覆盖面扩大到所有部门。¹²⁸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will be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LAIndex.aspx>.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121.40, 121.42–121.43, 121.48, 121.62, 121.64, 121.66–121.78, 121.105 and 121.186.

³ CEDAW/C/LAO/CO/8-9, para. 38 (f).

- 4 CCPR/C/LAO/CO/1, para. 18.
- 5 CRC/C/LAO/CO/3-6, para. 47.
- 6 Ibid., para. 48 (a) and (b).
- 7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 6.
- 8 CRC/C/LAO/CO/3-6, para. 28.
- 9 Ibid., para. 9 (e).
- 10 A/HRC/40/51/Add.1, para. 71 (d).
- 11 Ibid., para. 71 (f).
- 12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24–121.126, 121.41, 121.44–121.47, 121.49–121.61, 121.65 and 121.109.
- 1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11.
- 14 CCPR/C/LAO/CO/1, para. 8.
- 15 CEDAW/C/LAO/CO/8-9, para. 18.
- 16 Ibid., para. 18.
- 17 Ibid., para. 50 (a).
- 18 CRC/C/LAO/CO/3-6, para. 5.
- 19 Ibid., para. 6.
- 2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15.
- 21 CCPR/C/LAO/CO/1, para. 3 (b).
- 22 CRC/C/LAO/CO/3-6, para. 12.
- 23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83–121.184.
- 24 CCPR/C/LAO/CO/1, para. 16.
- 25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62–121.165 and 121.167–121.169.
- 2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55.
- 27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417&LangID=E.
- 2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60.
- 29 CCPR/C/LAO/CO/1, para. 14.
- 3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03–121.104, 121.106–121.107 and 121.156.
- 3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67.
- 32 CCPR/C/LAO/CO/1, para. 18.
- 33 Ibid., para. 26.
- 34 A/HRC/WGAD/2017/61, para. 40.
- 35 Ibid., para. 42.
- 36 Letter dated 25 July 2016 from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37 CCPR/C/LAO/CO/1, para. 28.
- 3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63, 121.85–121.102, 121.108, 121.113 and 121.127.
- 39 CCPR/C/LAO/CO/1, para. 29.
- 40 Ibid., para. 30.
- 41 Ibid., para. 19.
- 42 Ibid., para. 20 (a)–(d).
- 43 Ibid., para. 24 (a) and (c).
- 4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78.

- ⁴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29–121.155, 121.157, 121.187 and 121.188.
- ⁴⁶ CCPR/C/LAO/CO/1, para. 32.
- ⁴⁷ Ibid., para. 33.
- ⁴⁸ Ibid., para. 34.
- ⁴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 7.
- ⁵⁰ CCPR/C/LAO/CO/1, para. 36.
- ⁵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71.
- ⁵² CCPR/C/LAO/CO/1, para. 37.
- ⁵³ Ibid., para. 38.
- ⁵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10, 121.112 and 121.114–121.123.
- ⁵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82.
- ⁵⁶ CEDAW/C/LAO/CO/8-9, para. 28 (c).
- ⁵⁷ Ibid., para. 30 (a) and (c).
- ⁵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58–121.159.
- ⁵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63.
- ⁶⁰ CEDAW/C/LAO/CO/8-9, para. 38 (a), (b) and (d).
- ⁶¹ CEDAW/C/LAO/CO/8-9, para. 44 (a).
- ⁶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60–121.161, 121.166, 121.170–121.173 and 121.176.
- ⁶³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417&LangID=E.
- ⁶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47.
- ⁶⁵ CRC/C/LAO/CO/3-6, para. 35 (a).
- ⁶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74–121.175.
- ⁶⁷ CCPR/C/LAO/CO/1, paras. 21 and 22 (a).
- ⁶⁸ CEDAW/C/LAO/CO/8-9, paras. 39 (a) and 40 (a).
- ⁶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40.
- ⁷⁰ Ibid., para. 45.
- ⁷¹ CEDAW/C/LAO/CO/8-9, para. 40 (b).
- ⁷² CCPR/C/LAO/CO/1, para. 22 (c).
- ⁷³ CRC/C/LAO/CO/3-6, para. 32 (c).
- ⁷⁴ Ibid., para. 33 (a).
- ⁷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46.
- ⁷⁶ CEDAW/C/LAO/CO/8-9, para. 40 (d).
- ⁷⁷ CCPR/C/LAO/CO/1, para. 22 (b).
- ⁷⁸ CEDAW/C/LAO/CO/8-9, para. 42.
- ⁷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77–121.185.
- ⁸⁰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417&LangID=E.
- ⁸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 5.
- ⁸² CEDAW/C/LAO/CO/8-9, para. 35.
- ⁸³ Ibid., para. 36 (a) and (b).
- ⁸⁴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 5.
- ⁸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79–121.82.
- ⁸⁶ CEDAW/C/LAO/CO/8-9, para. 12 (a).
- ⁸⁷ Ibid., para. 50 (b) and (c).
- ⁸⁸ Ibid., para. 14 (a) and (b).
- ⁸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20.

- ⁹⁰ CEDAW/C/LAO/CO/8-9, para. 32 (a).
⁹¹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417&LangID=E.
⁹² CEDAW/C/LAO/CO/8-9, para. 46 (a).
⁹³ *Ibid.*, para. 48 (a) and (d).
⁹⁴ *Ibid.*, para. 42.
⁹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93–121.95 and 121.111.
⁹⁶ CRC/C/LAO/CO/3-6, para. 14.
⁹⁷ A/HRC/40/51/Add.1, para. 66.
⁹⁸ CRC/C/LAO/CO/3-6, para. 23 (c), and CRC/C/OPAC/LAO/CO/1, para. 9.
⁹⁹ A/HRC/40/51/Add.1, paras. 68 (c) and (e) and 70 (d).
¹⁰⁰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53523.
¹⁰¹ A/HRC/40/51/Add.1, para. 64.
¹⁰² *Ibid.*, para. 66 (a).
¹⁰³ *Ibid.*, para. 66 (f).
¹⁰⁴ *Ibid.*, para. 70 (c).
¹⁰⁵ CRC/C/OPSC/LAO/CO/1, para. 28.
¹⁰⁶ CRC/C/LAO/CO/3-6, para. 22.
¹⁰⁷ *Ibid.*, para. 23 (a).
¹⁰⁸ *Ibid.*, para. 27 (a) and (b).
¹⁰⁹ A/HRC/40/51/Add.1, para. 66 (d).
¹¹⁰ CRC/C/LAO/CO/3-6, para. 24.
¹¹¹ A/HRC/40/51/Add.1, para. 66 (e).
¹¹² CRC/C/LAO/CO/3-6, para. 30 (b) and (f).
¹¹³ CEDAW/C/LAO/CO/8-9, para. 34.
¹¹⁴ CRC/C/LAO/CO/3-6, para. 19.
¹¹⁵ CRC/C/OPAC/LAO/CO/1, para. 15 (a).
¹¹⁶ *Ibid.*, para. 23.
¹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89–121.190.
¹¹⁸ CRC/C/LAO/CO/3-6, para. 30 (a).
¹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 121.190.
¹²⁰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417&LangID=E.
¹²¹ CCPR/C/LAO/CO/1, para. 39.
¹²² *Ibid.*, para. 40 (a) and (b).
¹²³ CRC/C/OPSC/LAO/CO/1, para. 22 (a).
¹²⁴ CCPR/C/LAO/CO/1, para. 40 (c).
¹²⁵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 6.
¹²⁶ CRC/C/OPSC/LAO/CO/1, para. 22 (c).
¹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7, paras. 121.192 and 121.196.
¹²⁸ CEDAW/C/LAO/CO/8-9, para. 44 (b).
-